

##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关联自然人侯毅女士、贺璐璐女士分别购买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品上商业中心商品房1套，交易金额分别约人民币70万元、人民币68万元。

侯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贺璐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姜勇先生的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二)款及第(四)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 1、侯毅，女，公司副总经理。
  - 2、贺璐璐，女，天虹商业置业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姜勇先生的配偶。
- 上述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	面积 (平方米)	交易价格 (万元)	标的地址	购买人	购买原因
商品房一	61.28	70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 1168 号	侯毅	个人需要
商品房二	61.29	68		贺璐璐	

#### 四、拟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拟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条款及内容与普通购房者一致，未做其他特殊约定。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根据该商品房的市场销售价格及公司审批的内部员工购房促销活动确定，侯毅女士、贺璐璐女士作为公司员工，享受内部员工认购额外97折的促销政策，购买价格及优惠与公司其他员工一致。上述交易金额为享受折扣政策后的实际成交价格。

####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该交易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该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 八、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该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该商品房的市场销售价格及公司内部员工购买该商品房的促销政策，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根本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

决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